

新發牌制度之過渡性安排

證監會 發牌科

2003年1月16日

日程

- 視作已獲發牌/註冊 (deemed licence/registration)
- 為視作持牌人/註冊機構而設的過渡安排
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- **現在作好準備!!**



過渡期 (Transitional Period)

- 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0
- 目前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人士在

兩年過渡期

內，將**視作**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，繼續經營其在目前制度之下獲准經營的業務。

過渡期

- **視作**已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獲准進行現有活動的牌照/註冊會在**2年過渡期後無效**。
- 如果沒有在過渡期內申請新牌照/註冊，將不能在過渡期後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。



受規管活動 (Regulated Activities)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5：

- 第1類：證券交易 (Dealing in securities)
- 第2類：期貨合約交易 (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)
- 第3類：槓桿式外匯交易 (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)
- 第4類：就證券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securities)
- 第5類：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)
- 第6類：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(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)
- 第7類：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(Providing automatic trading services)
- 第8類：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(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)
- 第9類：提供資產管理 (Asset management)

視作已獲發牌／註冊

現行制度	新制度
註冊商號	視作持牌法團 (Deemed Licensed Corp)
註冊代表	視作持牌代表 (Deemed Licensed Rep)
註冊監督董事	視作持牌代表及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(Deemed Licensed Rep & Responsible Officer)
豁免註冊人士 (非認可機構)	視作持牌法團 (Deemed Licensed Corp)
豁免註冊人士 (非認可機構)的代表	視作持牌代表 (Deemed Licensed Rep)
豁免註冊人士 (認可機構)	視作註冊機構 (Deemed Registered Institution)

視作已獲發牌／註冊 的受規管活動

現行註冊類別	受規管活動類別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
證券交易商及代表	✓			✓		✓			✓
商品交易商及代表		✓			✓				✓
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及代表			✓						
投資顧問及代表				✓		✓			✓
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					✓				✓
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代表								✓	
獲豁免註冊交易商	✓			✓		✓			✓
獲豁免註冊投資顧問				✓		✓			✓

視作已獲發牌／註冊 的受規管活動

- 現時有提供**互聯網交易服務**的交易商將視作已獲發牌／註冊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。
(**第7類**：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)



發牌條件(Licensing condition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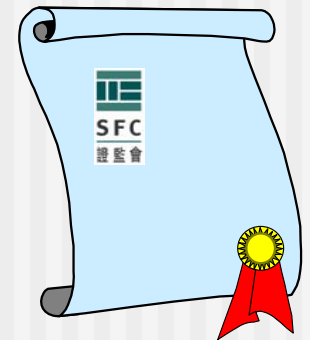
- 目前的發牌條件仍然適用於視作已獲發出的牌照。
 - 倘若你的發牌條件限制你不得從事某項受規管活動，你將不會視作已獲發牌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。
 - 例如現有的牌照帶有發牌條件列明
 - 持牌人不准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，則持牌人不得從事**第6類**受規管活動。



牌照 (Licence)

註冊證明書 (Cert of Registration)

- 不會發出牌照/註冊證明書予視作持牌人 (deemed licensed persons) /視作註冊機構 (deemed registered institutions)
- 當申領新牌照或終止業務時，須交還舊有的註冊證明書
- 每名持牌人的牌照狀況均展示在證監會的公眾紀錄冊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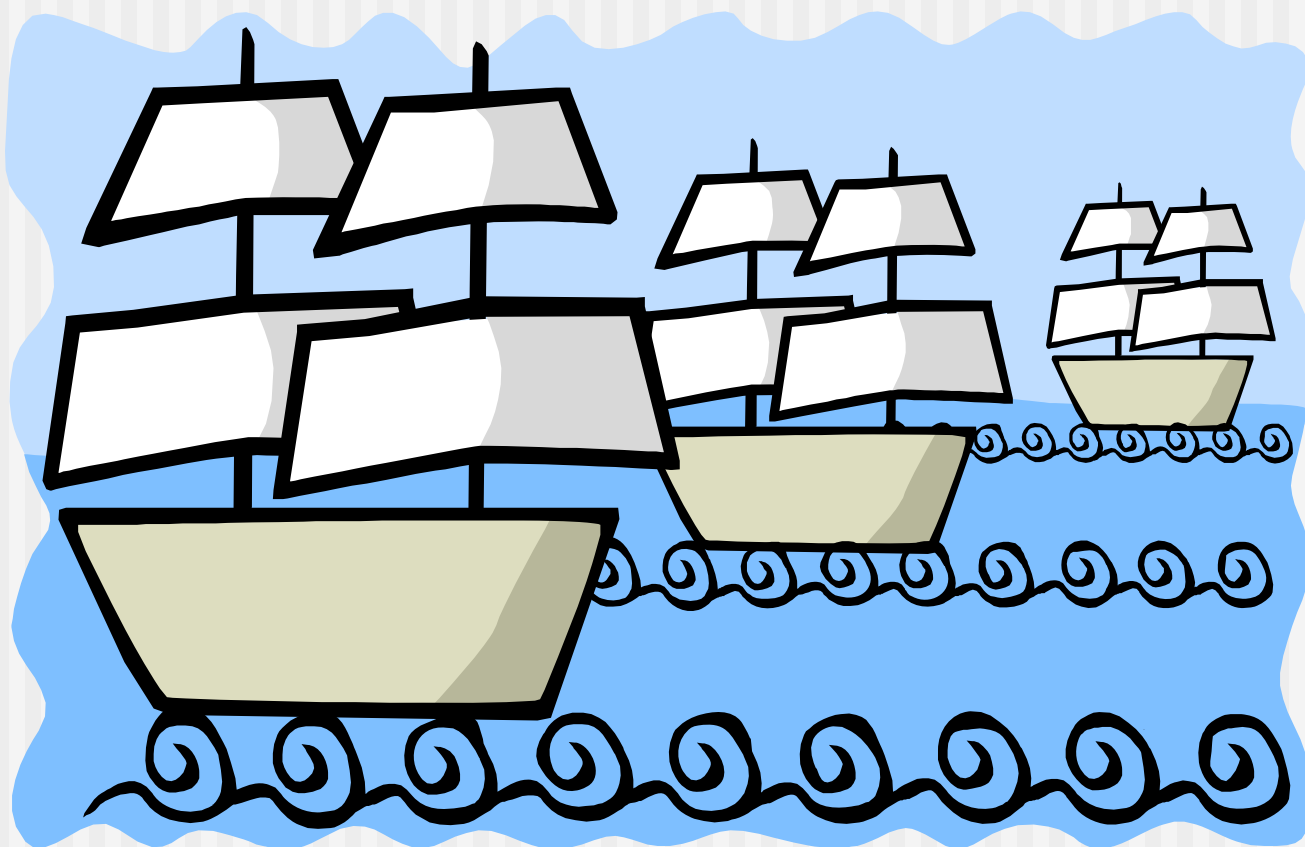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眾紀錄冊 (Public Register)

- 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www.hksfc.org.hk
- 公眾紀錄冊載有：
 - 牌照詳情（包括受規管活動的類別）
 - 負責人員及代表的資料
 -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的聯絡資料
 - 證監會的執法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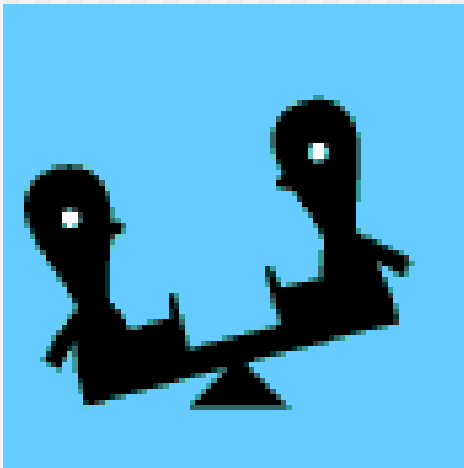


為視作持牌人而設的 過渡安排



負責人員 (Responsible Officers)

在過渡期內，這些規定將不會用於視作持牌法團：



- 所有執行董事委任為負責人員
- 每類受規管活動不得少於2名負責人員；其中至少1名為執行董事

獨資經營及合夥

- 在過渡期內可以繼續經營其業務
- 須要成立法團並申領新牌照，以繼續其業務

大股東 (Substantial Shareholders)

目前的大股東

- 毋須申請核准



新條例生效後新的大股東

- 視作持牌法團(獲豁免註冊的非認可機構除外)：
需要事先申請核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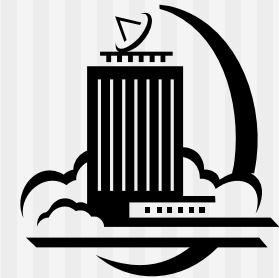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提出申請

- 費用: \$3,000
- 呈報: 表格 4 – 雜項申請

紀錄存放處 (Record keeping premises)

目前的紀錄存放處

- 毋須申請批准



新的紀錄存放處

- 所有持牌法團須根據新條例申請事先批准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提出申請

- 費用: \$1,000
- 呈報: 表格 4 – 雜項申請

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指定日期

- 在過渡期內，你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指定日期為：

**舊有註冊的周年日期
或
共同周年日期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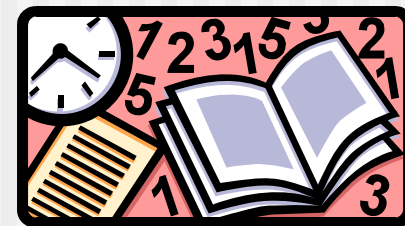
- 如果你擁有超過 1 項註冊，提交有關的申報表的日期將會是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生效後的最早周年日期。

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指定日期

例子

牌照	周年日期
證券交易商	8月20日
投資顧問	10月5日
視作已獲發出的牌照	8月20日

審計帳目



如屬：

- **持牌法團**（包括顧問及獲豁免資格的非認可機構）
- 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**有聯繫實體**
(Associated Entitie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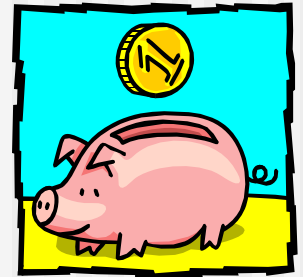
須在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之後 4 個月內呈交審計帳目。

年費

- 就視作受規管活動而言：

年費 = 目前註冊/豁免項目的數目 × 新的年費

* 首年申請過渡可獲 5% 年費折扣



- 就新的受規管活動而言：

年費 = 新的受規管活動數目 × 新的年費

勝任能力 (Competence)



- 目前的規定**沒有基本改變**
- 視作持牌的個人毋須考試以進行視作受規管活動
- **新考試**以個別受規管活動為基礎
- **新加入行業人士**必須符合勝任能力考試的要求

勝任能力

- 視作持牌的個人只在下列情況才需要參加考試：
 - 申請新的受規管活動
 - > 參加該項受規管活動的考試
 - 申請由代表升級至負責人員
 - > 參加該項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考試



勝任能力



例子

David是一名投資代表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，他是一名可以進行第4類、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視作持牌代表。

有別於新的申請人，他毋須參加第4類、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考試。

持續培訓 (CPT)



- 就視作受規管活動而言：

持續培訓時數 = 目前註冊/豁免項目的數目 x 5 小時

在過渡期內，無論在申領新牌照之前或之後，持續培訓時數仍舊維持不變。

- 就新的受規管活動而言：

持續培訓時數 = 新的受規管活動的數目 x 5 小時

持續培訓

例子

Peter是一名交易商代表及投資代表。在為期2年的**過渡期內**，他是第1類、第4類、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視作持牌代表。然而，他只需要：

5 小時 x 2 註冊項目 = 10 小時持續培訓

持續培訓



例子(續)

Peter在申領新牌照時沒有減除任何視作受規管活動。**在過渡期之後**，他需要：

5 小時 x 4 項受規管活動 = 20 小時持續培訓

申請過渡至新制度 (Migration Application)



簡單的申請表格

- 簡單的過渡申請表格
- 申請表格（法團 + 個人）將連同年費催繳通知書寄給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，並可從證監會網站下載。
- 類別
 - 表格 1(x) – 持牌法團
 - 表格 2(x) – 註冊機構
 - 表格 3(x) – 持牌個人



申請程序簡便

- 為法團及個人同時提供一站式申請
- 就視作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毋須繳交申請費
- 就視作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毋須勝任能力考試
- 費用寬減（證監會將就牌照費用發出指引）
- 縮短處理時間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

經紀行 -
ABC證券有限公司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步驟 1 - 選擇牌照類別

■ 持牌法團



■ 註冊機構



(只適用於認可機構)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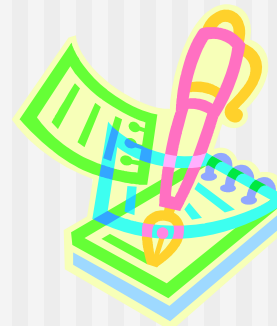
步驟 2 - 選擇受規管活動

- 第1類 - 證券交易
- 第4類 - 就證券提供意見
- 第6類 -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
- 第7類 - 自動化交易服務
- 第9類 - 資產管理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步驟 3 - 指明至少2名負責人員

受規管活動	建議負責人員	視作負責人員	執行董事
1, 4	A 先生	是	是
1, 4	B 先生	否	否

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
步驟 4 - 代表

受規管活動	建議主事人	視作代表
1	ABC證券有限公司	是
2	ABC期貨有限公司	是



例子 - 申請過渡至新制度

步驟 5 - 呈交申請表格

- 法團、負責人員及代表的過渡申請可一併呈交
- 就視作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毋須繳交申請費
- 在第  年申請，可為過渡期餘下時段節省 5% 年費

提示



- 呈交正確表格 + 準確資料
(主事人審核個人提出的申請)
- 法團、負責人員及代表同步申請
- 正確費用 (新的受規管活動或升級申請)
- 首先就視作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
- 通過勝任能力考試 (新的受規管活動或升級申請)

就新的活動／職責身分作出申請

如果你：

- 申請新的受規管活動
- 申請由代表升級為負責人員
- 申請變更隸屬關係 (轉工)

須同時申請新牌照。

變更隸屬關係 (轉工)

- 視作持牌的個人須連同新的主事人申領新牌照。
- 持牌的個人只須呈報就業變更申請書。
- 毋須為視作受規管活動或職責身分通過勝任能力考試。

變更隸屬關係 (轉工)

- 持牌代表有**180日**時間尋求新僱主。
(在舊制度下只有**60日**)
- 至於負責人員，需要獲得核准為新僱主的負責人員。



尚未完成的註冊申請

在舊有條例下尚未處理完成的註冊申請，將當作在新制度下提出的牌照申請。

例子

尚未完成的交易商代表申請，將會成為根據新條例第120條就第1類、第4類、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。

現在準備 !!



為新牌照／註冊作好準備

- **法團註冊人**：可考慮整合目前業務成為單一法團實體以減省成本
- **獨資經營及合夥**：在過渡期結束之前成立法團經營業務
- **獲豁免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**：申請註冊為註冊機構
- **獲豁免註冊的非認可財務機構**：申請牌照以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

向證監會提供資料

- 證監會將就過渡安排發出指引及要求你提供某些資料，例如：
 - 有聯繫實體
 - 負責處理投訴的人員
 - 緊急情況聯絡人員
- 其後資料如有任何更改，必須通知證監會。

掌握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 及其他新規定

- ❖ 瀏覽證監會網站 www.hksfc.org.hk 參閱有關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最新資料
- ❖ 附屬法例可參閱 www.justice.gov.hk
- ❖ 訂閱證監會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
- ❖ 查看你在金融服務網絡(FinNet)的電郵帳戶



Website Update
e-mail Alert



證監會 發牌科